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慶霖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1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、請提出「屏東縣社區服務車使用契約」、「屏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護服務契約書」影本，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(三)、請提出車損照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洪雅玲